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CDAA6B000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海天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海天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天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天股份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号文《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1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74,3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67,547.1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1,012,45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1CDAA6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801,012,452.83
减: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9,119,522.61
减: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75,070,277.97
减: 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406,859.71
减: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减: 手续费支出	4,150.00
加: 理财收益	4,307,573.68
加: 利息收入	14,014,570.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152,733,787.13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152,733,787.13
减: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5,674,666.05
加: 收回上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	30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377.01
加：利息收入	3,327,289.8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50,385,033.91

注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所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2021 年 3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3 月，本公司、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达海，系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蒲江达海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3 月，本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翠屏海天，系募投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翠屏海天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 年 7 月，本公司、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海天，系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雅安海天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 年 7 月，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兴

业银行成都分行新增开立 1 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本公司、蒲江达海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蒲江达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签订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2725394	8,273,001.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2400733490	135,496.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193079	39,256,580.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	22807101040026446	195,412.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5516428	2,333,216.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1001300000857070	191,326.88
合计	—	50,385,033.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包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浦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注1）	是	58,000.00	46,500.00	46,500.00	2,968.39	13,549.18	-32,950.82	29.14	注2	550.74	是	否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注3）	是		11,500.00	11,500.00	2,599.07	11,497.75	-2.25	99.98	2024年3月4日进入商业运行	-517.09	否(注3)	否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否	7,101.25	7,101.25	7,101.25		1,879.00	18.44	100.26	2020年10月	433.14	是	否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管网项目（一期） （注4）							22日进入商业运行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40.69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60.51	不适用	100.40	不适用
合计	—	80,101.25	80,101.25	80,101.25		47,227.13	—	58.96	466.79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上述项目包括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2020年9月投入商业运营。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共包括蒲江县域大兴镇、大塘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9个乡镇的雨污管网子项目工程，各子工程较为分散，面临不同的施工环境，已相继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该项目已累计投资41,777.1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13,549.1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占比较低的原因：根据公司等社会资本与地方政府签署的项目PPP合同，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期利息，利息根据项目借款合同据实结算且不超过中标融资利率；由于地方政府对公司IPO募集资金的融资成本存在不同理解，为避免引发该募投项目投资争议，保障该项目投资回报，公司在前期主要使用银行贷款资金，后续将适当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已进入商业运营，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2,406,859.7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1：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019 年 4 月，本公司和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签订《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蒲江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蒲江达海，负责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蒲江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其股东为本公司、成都蒲江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其余股东以下简称少数股东）。根据蒲江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蒲江项目预计总投资 87,035.19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1,758.80 万元（总投资的 25%），由政府方出资 2,175.88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10.00%，本公司出资 18,995.30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87.3%，其余少数股东方出资 587.62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2.7%。剩余 65,276.39 万元为融资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本金 21,758.80 万元全部缴足。

2020 年 6 月，蒲江达海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蒲江县支行借款 54,000 万元，专项用于蒲江项目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银行放款 26,927.97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使用银行贷款资金 26,927.97 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蒲江项目中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雨污管网工程，总投资 59,614.28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58,000.00 万元。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调减原募投项目“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变更后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 46,500.00 万元。

注 2：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中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述项目包括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营。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共包括蒲江县城大兴镇、大塘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 9 个乡镇的雨污管网子项目工程，已相继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注 3：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2021 年 11 月，雅安海天与雅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由雅安海天负责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投资建设。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调减原募投项目“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用于“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该项目 2024 年处于商运后初期，污水进水

量不足导致负荷程度不高，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与地方政府按照设计能力的 80%（即 1.92 万吨/日）进行保底水量结算，且污水处理费服务费单价尚未进入调价期间；项目运营期间折旧摊销等成本相对固定，导致该项目 2024 年未实现预计收益。

注 4：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2018 年 10 月，本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宜宾市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翠屏海天，负责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象鼻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象鼻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根据 2021 年 3 月，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翠屏区象鼻污水处理厂进入商业运营的函（翠工管函[2021]10 号），批准象鼻项目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进入商业运营。

象鼻项目 2019 年收到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根据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宜发改发[2018]73 号）下发的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 750.00 万元。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分四次收到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金融工作局）拨付资金合计 7,676.10 万元。根据 2021 年 3 月本公司、翠屏海天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以象鼻项目争取到的各级专项资金，由政府方拨付给翠屏海天用于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政府审计后的投资总额扣减拨付专项资金后的剩余投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主合同条款执行。

2022 年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象鼻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0.6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567.47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227.13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上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5,000 万元。

1. 2024 年 1 月，本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 2024 年 1 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

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3. 2024 年 3 月，本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 2024 年 3 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5. 2024 年 4 月，本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中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6. 2024 年 10 月，本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7. 2024 年 10 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节余金额 34,766.5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766.51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节余金额 233.32 万元；

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节余金额 19.54 万元；

4、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节余金额 19.13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考虑到当时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仅余部分零星工程正在施工，未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配置，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发布终止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公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终未能实施。除此之外，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1,500.00	11,500.00	2,599.07	11,497.75	99.98	2024年3月4日进入商业运行	-517.09	否	否
合计	—	11,500.00	11,500.00	2,599.07	11,497.75	99.98	—	-517.09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包括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雨污管网工程，其中雨污管网工程包括蒲江县大兴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9个子工程，公司已相继在2020年12月10日至2022年3月19日期间取得该等子项目的工程开工令，约定在3年内建设完成，建设周期较长。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调减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1,500.00万元，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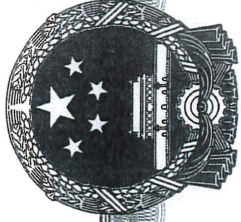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2025年 01月 24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教委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m /d



姓名 林秉铭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2501741230066
Identity card No.



姓名:林秉铭

证书编号:510100102899

证书编号: 5101001028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5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年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汪璐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2-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110101198902261026
Identi. No. _____



姓名:汪璐露
证书编号:11010136014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1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